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联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联数字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投资购买山东银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整体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